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48254號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設施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設施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
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設施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補助金核發程序及抽查作業：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清冊，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就核定補助清冊名單內之養殖業者進行抽查並填寫抽查紀錄表（如附件四），必要時得邀集受理單位、專家學者及本部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經查核有缺失者，應命受補助之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
- (三) 抽查原則如下：
 - 1、全縣（市）抽查比例應逾百分之二十。
 - 2、各鄉（鎮、市、區）應逾百分之十。
 - 3、自行購買資材修繕之申請案件應列為優先抽查案件。
- (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抽查後，應將抽查紀錄表（同附件四）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附件四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設施修繕補助

00 縣(市)抽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獲補助金額	元	申請書編號	
查驗地點	縣(市) 區(鎮、鄉)		
	段 號		
修繕補助設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查核照片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受補助人簽名：

查核人員簽名：

備註：每份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填寫一份抽查紀錄表